

标段编号： 2406-440311-04-01-3616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4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工程为主的工程。	6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7
3、企业业绩情况	12
（1）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12
（2） 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38
（3） 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43
（4） 云勇公路与合和大道交叉口处红线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49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55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

		人的判定。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瀚朗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	/	/	/	/	/	/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 (学校) 东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 (学校地块) 总建筑面积为 26791.6m 建筑高度为 20.55m, 地	409	2023 年 4 月 9 日	清远市清城区 G107 国道 (广清大道) 西南侧, 创嘉工业园东南部	

	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上6层，地下1层，其中计容面积为19030.8 m ² ，不计容面积7760.8 m ² ，中小学共54个班。			
2	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沿兰溪河两岸自山吓桥至水美段，全长4公里，建设具有防洪和步行双重功能的绿道，对兰溪河及两岸(含古荔枝林)景观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绿道、木道、休憩及园林绿化等。	1283	2022年6月15日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兰溪村
3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应急排危，清除老旧围墙、修复池塘堤岸和加固建设，排除安全隐患、清理杂树杂草杂物等:路面清表、清障、路基加固:设置地下雨(污)管网:配套照明等其他设施等。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2874137.9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1321.70元)。	283	2024年2月8日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4	云勇公路与合和大道交叉口处红线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云勇公路与合和大道交叉口处红线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的工程预算书包含的工作内容。	7.6	2022年7月1日	正高明区云勇公路与合和大道交叉口处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工程**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3.17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瀚明 时间：2025.3.17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海刚
承诺日期：2025年3月17日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万钦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建造师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8811142 937	手机号 码	1348066781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7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市政、粤 244201620160721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企业业绩情况

(1)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
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QY-CSGC5-GCHT-2023-0005

发包方：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3
二、	承包范围	3
三、	工程工期	4
四、	合同价款	5
五、	付款方式	6
六、	签证变更	7
七、	工程组织与施工设计	9
八、	甲方责任	10
九、	乙方责任	10
十、	质量标准	13
十一、	工程竣工验收	15
十二、	工程结算	16
十三、	工程保修	17
十四、	合同解释顺序	17
十五、	不可抗力	18
十六、	履约担保	19
十七、	合同的争议与解除	20
十八、	违约责任	21
十九、	廉洁条款	23
二十、	其他约定	24
二十一、	合同附件	24
	附件一: 工程量计价清单 (另附)	26
	附件二: 招标答疑	26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另附)	27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另附)	33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41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43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

工程合同

发包方: 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1)

&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2) (亦统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26791.6 m², 建筑高度为 20.55m,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其中计容面积为 19030.8 m², 不计容面积 7760.8 m²; 中小学共 54 个班。

1.2 工程名称: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1.3 工地概况: 项目位于 本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 G107 国道(广清大道)西南侧,创嘉工业园东南部,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项目道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施工,其中学校南侧道路西起四期地块边线,东至二期地块边线,长约 100 米,设计速度 15km/h,本次实施范围为 6m 车行道范围,双向两车道,学校东侧道路北起龙河路,南接四期地块,长约 200 米,设计速度 15km/h,本次实施范围为 7m 车行道范围,双向两车道。主要包含道路、排水、给水、交通、学校雨污水排放系统及通往学校便道的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2 工程内容: 由甲方提供的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项目道路施工图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2.1 道路工程: 土方工程、新建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道牙、路基防护植草皮等;
- 2.2.2 市政管线: 新建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污水系统、雨水系统、PE 实壁排雨水(污)牵引管 DN500 含管道挖土方及回填、破除原地混凝土路面及路面恢复、M7.5 浆砌片石门字式管道出水口砌筑等;
- 2.2.3 交通设施工程: 护栏、车道划线、指示标志等;

2.3 注意事项:

- 2.3.1 临时排水: 由于学校周边现状无市政管网, 学校雨水须穿轻轨桥后排入河涌, 学校污水临时排水管 W14~W16 须接驳至龙河路靠三期路口处现状污水井, 污水永久排水管 W17~W20 接驳至后续市政污水井,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2.3.2 城际铁路下穿管线及道路施工协调: 本工程需穿越清远城轨, 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完成城际铁路保护区范围内施工, 下穿管线, 取土等作业, 即完成上述工作所需全部手续, 包含不限于项目申报、方案审批, 安全协议等; 完成上述工作直至完成施工工作。
- 2.3.3 燃气管道探测及安全保护措施: 本工程需穿越市政燃气管道, 乙方须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及清远港华燃气要求, 与清远燃气公司共同制定燃气保护方案, 并进行现场探勘工作及燃气保护工作。
- 2.3.4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 本工程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 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 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 4090148.10 元(大写: 肆佰零玖万零壹佰肆拾捌元壹角)。其中包含增值税: ¥ 337718.65 元(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 ¥ 3752429.45 元。具体详见附件 1: 工程量计价清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注: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由甲方 1 和甲方 2 联合开发,建设费用按甲方 1 和甲方 2 的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别承担,其中甲方 1 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 282856 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 33.16%,甲方 2 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 570253 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 66.84%。

- 4.2 固定单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单价,按实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 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 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 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前两次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 5.2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85%(在支付第一次和第二次进度款时须分别扣除预付款的 50%);
- 5.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90%;
- 5.4 工程完工后 5 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 5.5 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内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5.6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 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甲 1 和甲 2 各自费用承担的比例分别提供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付款审

批单和有效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5.7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8 乙方需在甲方项目交付(交楼)时,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预估结算金额9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结算、付款,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未及时取得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六、 签证变更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

6.1.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施工前应能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6.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

6.1.6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1.7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覆盖和拆除前,会同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实施完毕后24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数量认可单》和办理《工程签证》,超出时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100%的回收利用。

6.1.9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6.1.10 关于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1) 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 对于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价格;

3) 其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

6.2 工程签证

6.2.1 相关签证流程办理,均需按照《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流程、资料及时效要求。乙方需配备专职商务人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完工后,需按甲方要求,在线上移动签证完成审批流程。

6.2.2 乙方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员信息》、《上线信息收集》三项盖章版纸质资料,对于逾期未上交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内容。

6.2.3 对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乙方须接到甲方《工程通知单》并确认该单已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甲方成本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监理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方可执行。并经乙方出具原始变更签证的设计图纸、原始施工记录和原始竣工验收记录后,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的有效依据。否则,甲方视为乙方

违约私自变更施工内容,为无效签证,工程结算时将不能计取任何费用。

6.2.4 除上述正常发生的《工程通知单》外,现场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先予执行后补通知单手续的事项,应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书面通知方可执行。此种情况应在事项发生起3天内补办上述第1条所述之合格《工程通知单》,否则视为无效。

6.2.5 所有通知单只有在施工完成后才能办理签证,乙方在完成通知单内容后,依据《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的步骤,乙方未按以上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视为乙方放弃相关权益,以作废处理,由此而导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必须在每次进度款申报中增加签证的办理情况统计表,甲方未发单的统计、乙方未报签证的统计,如乙方未在进度款中申报签证统计表,则甲方有权对后续乙方主张的签证及未发单事项不予认可。

6.2.7 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签证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8%,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报价超出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

6.2.8 以上条款甲方已尽告知义务,若未按此规定执行造成合同无法结算,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七、 工程组织与施工设计

7.1 在建设工程开始日之前或实施过程中,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设计进行澄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

7.2 甲方如需对设计进行改动或澄清,甲方应在工程实施前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甲方所提出的改动可能造成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方面的影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后确定改动是否实施,并在1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3 施工组织设计

7.3.1 乙方须于开工前提交阶段性分项工程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3.2 施工方案: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和重点单项工程施工方法及流程图;

7.3.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临时设施及供水供电方案;

7.3.4 工程计划进度图表:以时间坐标按工序划分的各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

7.3.5 工地管理组织,施工人员安排及材料使用计划表;

7.3.6 施工机械、测量仪器等配备清单;需注明进场日期及设备型号、功率、

出厂时间和原值;

- 7.3.7 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措施;
- 7.3.8 其它乙方认为有必要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事项。
- 7.4 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并经政府或监理单位认可后,乙方必须执行。如乙方施工进度未能符合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或更改施工方法,由于上述之变更乙方不能因此提出工期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 7.5 施工所用之一切施工机械、材料、制成品、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等,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专门提供该项工程施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上述设备物品之全部或部分运出现场。
- 7.6 如双方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变更,乙方应制定新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 7.7 以上条款甲方已尽告知义务,若未按此规定执行造成合同无法结算,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八、 甲方责任

- 8.1 提供相关图纸、相应的高程与平面控制基准点,提交导线和水准控制点,施工区域边界及其它技术参数;
- 8.2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实时管理和监督。
- 8.3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 8.4 负责乙方申报的预(结)算审定,工程量与计价、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审定;
- 8.5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 8.6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图纸8套。

九、 乙方责任

- 9.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进场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施工,精心组织,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和修复缺陷,乙方施工质量的法律不会因缺陷责任期满而停止。如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乙方承担5万元/天的违约金,超过7天没有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9.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监理工程师就涉及有关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

令, 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 9.3 乙方从进场之日起, 即全面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及其它有关物品, 直到移交管养单位接收为止,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照管期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9.4 在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包括缺陷责任期),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承担整个工程的一切风险。乙方应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保证工程财产、员工和第三者人身安全及环境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 9.5 乙方负责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各种原始记录资料, 按要求编制进度款申请表、最终结算报表、工程统计报表以及政府、监理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有关报表及资料, 负责自开工之日起派人整理资料及编制竣工文件至合格移交政府为止。
- 9.6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中标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退场,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9.7 乙方必须加强内部综合治安管理, 且必须为其属下工作人员(含工人)办齐有关证件,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因乙方管理原因引起的治安事件和由此造成的人、机、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9.8 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本项目便道便桥的修筑和维护, 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道路畅通并负责维修保养, 不得影响社会车辆及人员的正常通行。
- 9.9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 做好环保措施, 处理好与当地的各种关系, 防止施工干扰和环境污染;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维持现场清洁, 堆放整齐施工器材, 并及时清理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 9.10 乙方必须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好与政府、监理、当地政府部门等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 并为项目部工作人员、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生活、交通等问题提供方便, 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9.1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理和其他上级单位的通报批评、罚款等所有处罚, 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的处罚措施, 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向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 9.12 乙方不得拖欠职工和工人的工资和其他福利, 否则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如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甲方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 9.13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测量、试验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9.14 乙方在选定原材料后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检验或送检等试验工作, 严禁将不合格及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运至现场。甲方因乙方工程相应发生的试验、检验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现场签订的金额由甲方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 9.15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包括临时排水系统、土质边坡的临时防护等, 防止雨水对施工作业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 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如乙方未采取有效可行措施,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9.16 乙方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相关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除设计原因外, 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水利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 导致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 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措施一律视为线外工程, 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用、诉讼费用、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乙方不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 则甲方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9.17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项工程的整个过程中, 在安全保卫与环境保证方面应当做到: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保证现场施工有条不紊地进行。
- 9.18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 为现场附近过往群众、车辆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 限速、限高等安全防护措施。
- 9.19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 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 9.20 乙方的各类施工机械应确保持证操作。严禁无证人员操作施工机械,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政府、甲方和监理有权监督, 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负责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甲方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安全生产所必需投入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甲方采取本条款措施不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 9.22 乙方应具备合同项目所需的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工程技术人员、施工

机械设备及实验检测仪器。

- 9.23 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4 施工过程中,防止建筑垃圾堵塞雨水口及排水检查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管道堵塞,乙方应立即清理,否则,甲方另请人清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9.25 甲方或监理公司因乙方违约或违反技术规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对乙方开具的处罚单(通知),乙方应按通知时间签收,不得拒绝,否则,经过监理公司在监理会议上宣读并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处罚单(通知)立即生效,并在当期进度款项中扣除罚金。
- 9.2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本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迹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由于采取上述保护措施而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处理。
- 9.27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应自行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并承担费用;甲方应办理的必须的批准,乙方应无条件代为办理或协助办理(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9.28 乙方作为总包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9.29 乙方必须购买与本项目工程相致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材料设备险”,所发生的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9.30 当工程发生损害或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时,乙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程序及时整理报告、资料提交有关机构,以确保索赔工作进行顺利。如乙方不投保,造成的损害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乙方逃避自身责任,甲方必须处理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十、 质量标准

10.1 技术、质量标准

- 10.1.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一级公路兼具城市主干路 XX 级标准建设。乙方应按施工图纸、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全部工程须达到甲方质量目标规定的要求:合格率 100%、工期履约率 100%,质量评定

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推行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贯标活动,建立良好的质量管理责任系统,并与甲方签订质量责任书,服从甲方的质保体系要求。

10.1.2 乙方完成的工程应符合中标文件中关于技术、质量条款的要求或政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更高的质量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不得低于《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中对于路基、基层填料及各项路面材料的施工及检测质量要求。

10.1.3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必须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10.2 工程材料

10.2.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中要求的材料施工,若要更换材料,须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将处以合同结算总价 1 % 的违约金。甲方保留更换材料的权利。

10.2.2 原材料按施工图纸使用符合国家以及清远市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认可的材料,具体材料品牌要求详见附件一《佳兆业集团控股非甲供材料设备品牌表》,附件一中未注明材料品牌的,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先用优良品牌材料并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原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包装完整、标志齐全,进口材料必须具备完税凭证、进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证等证明文件,数量、规格、型号和颜色与施工图纸一致,否则,除按合同更换外,还应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1 % 的违约金。

10.3 质量监督控制

10.3.1 甲方有权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并可随时进行合理的检验。甲方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的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并且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返工至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0.3.2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或政府、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质量工程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乙方应负责自费返工直至达到满足验收标准为止。

10.3.3 在本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和检查乙方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编制确切的隐蔽记录,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代表检查,

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10.3.4 工程质量处罚:乙方工程施工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要求,甲方可进行处罚,如因此受到政府、监理的处罚时,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 11.1 乙方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交(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并应于交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完整交工验收资料(壹式伍份原件)。甲方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会同政府及相关部门验收,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验收后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交工验收后七天内,乙方必须提交交工验收报告(壹式伍份,盖章原件)。
- 11.2 交工日期的认定:交工日期以甲方会同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工验收并通过验收的日期为准,若因整改后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应以整改后重新办理验收并通过交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 11.3 经交工验收符合国家合格标准,自验收完毕起10天内,乙方应将临时设施、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全部撤离并将承建工程项目向甲方移交完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
- 11.4 当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应汇总交工验收报告,向甲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主持,由甲方、乙方、施工、质监、设计、管养以及监理工程师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写出竣工鉴定书。
- 11.5 移交:乙方承诺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的10日内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 11.6 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档案,负责将验收合格的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在项目工程交工完成后10日内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移交。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未征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二、工程结算

12.1 结算规则

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因细部节点变更不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外）、现场变更签证外，其他均不得调整，量差及漏项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2 乙购材料在结算时不会因任何原因调整，且采购的材料应符合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中对材料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采购材料，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佳兆业《结算办理指引》的要求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及目录清单2套),乙方保证提供资料的保证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上报结算资料，每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扣除结算金额1%费用。

12.4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应严肃认真对待，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复报送或是补充报送的，甲方有权收取新增报送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12.5 因以下原因引起结算滞后，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
- 2) 乙方未按佳兆业《结算办理指引》提供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不完整、不合规、不真实;
- 3) 因乙方报送资料不齐、结算人员配备、安排无法满足配合甲方审核要求;
- 4) 结算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诉求增加相关费用，补充相关结算资料;
- 5) 结算争议处理。

12.6 若出现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自行办理合同结算，结算价款以甲方结算办理结果为准:

- 1) 乙方已经在工商部门注销的;
- 2) 乙方或实际施工人在2个月内一直无法联系的;
- 3) 乙方明确不配合办理结算的;
- 4) 合同未履行完成，但合同已事实终止12个月以上的;
- 5) 合同履行完成12个月以上的。
-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书面函告后30天内未有书面回复的。

12.7 结算核对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

价格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谁受益谁举证的原则,乙方负有提供甲方项目部确认的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影像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若乙方无法提供上述举证资料,乙方无权主张计取此部分费用,并按甲方审核意见执行。

12.8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8%,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12.9 对于新增单价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报价,所有新增单价以甲方正式发出的定价通知单为准,其他形式(例如洽谈记录)均不能作为单价计算依据;现场签证工程计量:签证工程量以数量认可单方式出具,所有工程量必须有现场代表及现场成本、项目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监理、施工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做为签证依据,否则视为未施工项目不以办理;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相关要求为准。

12.10 竣工结算审计

根据《佳兆业集团控股结算审计管理办法》,乙方所属佳兆业集团审计监察部将可能会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抽审,将会引起的结算审核时间延长。抽审审核的结果,将为最终结算结果。

十三、 工程保修

13.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本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质量保修期从实际验收交工验收之日起计。质量保修期责任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乙方在此期间须保证本工程的完善及迅速完成有关质量责任的维修。

13.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甲方或政府发现工程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问题的情形,而要求乙方维修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派人在指定时间内自费修补,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有关修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在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并保留追诉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四、 合同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矛

盾时,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补充协议、有效的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对本合同进行修订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施工要求及施工最终版图纸;
- (5) 工程量计价清单及样板;
- (6) 甲方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十五、 不可抗力

15.1 本工程乙方需充分考虑各种常规自然现象带来的对工期的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仅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乙方、甲方所造成的爆炸、火灾及以下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 (1) 地震烈度在 7 级以上;
- (2) 八级以上大风持续一天以上 (以当地气象台发布公示信息为准);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 且在 3 小时内雨量在 300mm 以上。

15.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不能免除其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 否则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5.4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

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甲方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5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 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 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十六、 履约担保

16.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开具金额为 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否则,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作为保证金。

16.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保函,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由甲方指定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 甲方指定担保公司为 深圳市富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为 0755-83330029。如乙方选择投保“履约保险”需在甲方指定保险机构购买保险, 甲方指定保险机构为“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或“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 乙方提供上述任意一家保险服务供应商出具的保险单, 其效力视同为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已实缴或履约保函已缴, 指定保险机构联系人如下:

16.2.1 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 021-24150317。

16.2.2 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 0591-87600597。

16.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且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将申请资料及履约保函收据提交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乙方。

16.4 履约保函/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和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或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如履约保函/保证金中不足以补偿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其补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七、 合同的争议与解除

17.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达成时可以终止或解除:

- (1) 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因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发生而导致合同解除;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7.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若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17.3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4 因本合同为三方合同,为明确三方各自的权益关系,经三方协商,现确认由甲方1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代表甲方2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履行本合同中所有涉及甲方的责任,同时由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统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但乙方须根据合同第四条4.1约定的金额分摊比例,分别向甲方1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代表甲方2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5 甲方1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代表甲方2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本合同第四条4.1约定的金额分摊比例所涉及的付款责任,由甲方1与甲方2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十八、 违约责任

18.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8.2 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 乙方无故拖延, 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 每拖延一天,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10% 承担违约金。

18.3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工期不顺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4 乙方有意重复或虚假报送签证, 甲方有权每次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

18.5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 在审价过程中及定价后, 乙方不能因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如出现此类现象, 乙方按追加内容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18.6 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未及时拆除撤离施工临时设施及完成垃圾清运, 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 清理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5 倍由乙方赔偿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7 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 如发现未经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 同时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8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或确认的品牌、材质或型号使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指定或确认的品牌、材质或型号。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对应项目工程总造价 50% 的违约金。

18.9 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仍不修复或返工、改建的, 甲方方可另行请求其他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修复或返工、改建, 乙方按该修复或返工、改建费用的 1.2 倍承担违约金。

18.10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不清理现场场地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 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11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每周

工程例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违约金处罚通知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逾期 5 天仍未完成,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另聘他人完成,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支出的 1.5 倍费用。

18.12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处罚通知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8.13 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就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或拒绝按甲方要求施工时,乙方应承担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18.14 违反本合同成品保护约定,乙方擅自施工或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料损坏及公共部位施工成果损坏的,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支出费用 1.5 倍的违约金。

18.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16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直接到甲方办公地、项目工地等甲方场所或甲方关联企业讨要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10 万元,并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工人出现聚众闹事等现象时,甲方除代扣代付工人工资外,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17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8.18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如乙方拒绝接受该工作,则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18.19 违反本合同约定,如经发现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处以 1000-3000 元/每次处罚。

18.2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22 因乙方资质问题或乙方公司内部问题造成停工、验收未通过、政府查处等情况;

18.23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事故, 乙方无法修正、补救的;

18.2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 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 仍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

18.2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达到上限 10 天的;

18.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

18.27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的。

18.2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8.29 乙方在接受甲方内部审计部门检查过程中如提供了虚假资料, 一经发现, 应按乙方本合同所涉工程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 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刑事或行政责任。

十九、 廉洁条款

19.1 乙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 10 倍的罚金, 该罚金可从合同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应付未付款不足以弥补罚金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停止结算、付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违规行为产生的相关的价款调整、工作量调整、权利义务变更、结算验收确认等内容或安排无效, 且 5 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 并在甲方公司外网平台上公布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 对于触犯刑法的, 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0.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 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 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 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 无法直接传送的, 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 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德贵村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部

电话: 13719227808 收件人: 采购组

乙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电话: 13217583031 邮编: 518107 收件人姓名: 黄叙鹏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 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 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 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0.4 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无权更改合同条款, 也无权签署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如因现场需要, 须由乙方将情况申报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现场情况后, 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合同。

20.5 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 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 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20.6 其他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20.7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二: 招标答疑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 方 1: 威廉(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才蒋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631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 440017602090593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19日

甲 方 2: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才蒋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56XX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40017602090590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19日

乙 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274646XU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8600001727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19日



(2) 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A 2022032**

合同序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施工资质证书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施工资质证书号：D244265346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

合同序号①存镇档案室、序号②存财政办、序号③交乙方、序号④存承办部门、序号⑤存司法所、序号⑥存律师所，各份合同如有不同，以序号①存镇档案室的版本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正果镇兰溪村

资金来源：由2017年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专项资金安排1500万元，不足部分由荔枝沟特色小镇专项资金统筹解决

工程内容：沿兰溪河两岸自山吓桥至水美段，全长4公里，建设具有防洪和步行双重功能的绿道，对兰溪河及两岸（含古荔枝林）景观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绿道、木栈道、休憩庭及园林绿化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的形式，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设备、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内完工、包承包范围内验收合格，因施工期间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应按合同专用合同相应条款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包或工程分包给他人。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开工时间定为 年 月 日；竣工时间定为 年 月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_____。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中标价（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柒分（¥ 12831452.77 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67398.67 元。

若本合同暂定价低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沿用本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若本合同暂定价高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承包人应当在正果镇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后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其税费由承包人负责。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盛欢，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技术负责人：季宏伟，专业及等级：市政高级工程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0)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工前，施工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按照合同总造价的2%（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15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50万元；不低于10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后，施工企业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将该建筑工程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_____。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_____》。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

十五、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1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南街 80 号

电 话：020-82812260

传 真：020-82812260

邮政编码：511390

：

：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 28A1

电 话：0755-23074289

传 真：0755-23074289

邮政编码：518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3)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预[2022]1号、汕金发改投[2023]2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括应急排危，清除老旧围墙、修复池塘堤岸和加固建设，排除安全隐患、清理杂树杂草杂物等；路面清表、清障、路基加固；设置地下雨（污）管网；配套照明等其他设施等。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 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321.70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纸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4个月。（具体开工日期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2839029.9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零贰拾玖元玖角壹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1321.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柒角，不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28%。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该实施细则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金平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莲塘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0754-82530503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 包 人（成 员）（若 有）：_____（公 章）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工 人 工 资 支 付 专 用 账 户：_____

承 包 人（牵 头 人）：深圳市嘉国州

生态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

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0755-23074289

传 真：_____ / 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工 人 工 资 支 付 专 用 账 户：_____

(4) 云勇公路与合和大道交叉口处红线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SS-RD-610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云勇公路与合和大道交叉口处红线内供水管道
迁改工程

专
业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SZ-22060010(S)

合同书

合同编号: SZ-22060010(S)

签约双方: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勇公路与合和大道交叉口处红线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工程地址: 高明区云勇公路与合和大道交叉口处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云勇公路与合和大道交叉口处红线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的施工, 为确保该工程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编号: SZ-22060010(S))

2、合同总价: ¥76116.15 元

金额大写: 柒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

3、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 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图纸内容施工。包砂石、水泥等辅材; 包机械的专业分包方式。

3.2 计价方式: 按广东省发布的有关工程综合定额及国家地区有关计价规范、施工图纸等资料编制工程预算书, 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3.3 结算方式: 根据分包方入库时的中标折价率 (即: 87.99%)、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竣工图纸和签证等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3.4 承包范围: 云勇公路与合和大道交叉口处红线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的工程预算书包含的工作内容。

4、工程工期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为30日历天，以甲方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工或中途图纸提供不及时和因故影响而停工的，工期按受影响实际天数向后推移，但甲、乙双方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以及协助办理交工验收手续，督促乙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手续。

2、对乙方不符合技术规范、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等行为，甲方按《分包方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制度文件向乙方提出停工、罚款或整改通知，并督促其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3、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4、甲方驻工地代表：张名锦负责现场验收、签证及工地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及时向甲方送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竣工报告等工程资料。

3、现场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若出现遗失或损坏的，按甲方有关的制度文件规定处理。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5、乙方签订合同后，负责按规定办妥各项进场手续，并承担有关手续

的所需费用，负责乙方属下作业施工队的日常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甲方驻场人员的监督、指导。

6、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损坏任何公共设施、设备、道路、绿化。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安全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与甲方在工程完工后两周内，必须完成所有工程量的核对确认签证，并办理工程竣工及验收资料等工作（包括施工材料清单）。

10、合同生效后三天内乙方须派驻地项目负责人，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的现场签证，须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名确认才有效。所有签证必须在签证发生之日起两天完成，超过两天甲方不再给乙方签证。

11、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施工作业和安全规范相关规定，则按《分包方管理作业指导书》进行处理。扣罚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安全质量整改通知单》为准，扣罚金额在工程款中扣减。

12、作业时间以及噪音排放应符合有关要求，做到施工不扰民。

13、需进行粉料搅拌时，尽量采用密闭设备搅拌，并采用加湿措施，避免粉尘飞扬。

1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过沉砂池处理后，排入环保部门批准的排放口。

1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危险废弃物必须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三、材料供应：

1、工程所需的砂石、水泥、钢筋等由乙方负责供应（具体以工程预算书为准）。

2、乙方负责供应材料的质量要符合设计的要求，并应有质量合格证提交甲方监督，材料代用要取得甲方同意。

四、技术要求：

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的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

五、工程合同总价的确定：

按照广东省发布的有关工程综合定额、《粤建市函（2016）1113号》及佛建价（2019）23号文等文件及施工图（如有）等编制工程预算书，并经双方确认。以中标折率（即：87.99%）下浮工程预算书总价方式确认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

六、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分包方入库时的中标折价率（即：87.99%）、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竣工图纸和签证等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核算结算总价。若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整改通知单》扣罚金额的，则在结算总价直接扣减该项目所发生的扣罚汇总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总价。

2、乙方进场施工后一周内，甲方按照暂定合同总价预付20%工程进度

款。

3、工程进度到达 60%时，甲方按照暂定合同总价付至 50%工程进度款。

4、主体工程完成后，甲方按照暂定合同总价付至 70%工程款。

5、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
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陈永明

代表人(签名)：李瀚洲

经办人：潘振杰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